**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08AD2022002190264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